

# 封丘县人民法院 关于公开选任河南省科莱尼家具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的 公 告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裁定受理河南省科莱尼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我院审理，案号为（2025）豫 0727 破 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河南省科莱尼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封丘县城关镇封黄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向北 20 米路西，登记机关为新乡市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为朱家省。经营范围包括家具设计，生产、销售，家用电器、厨具厨卫、木制品销售及维修服务；床上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五金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室内外装修装饰设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根据（2024）豫 07 破申 53 号民事裁定书显示，经封丘县法院强制执行，河南省科莱尼家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有破产原因。

## 二、申报条件

（一）已编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新乡地区二级以上或河南地区一级破产管理人；

（二）近三年未因执业问题受到司法、行政机关及行业组织的处罚；

(三) 不存在从事管理人工作过程中，因履职失职而受到法院、债权人委员会等利益相关人的重大负面评价；

(四) 不存在处于分立、重大诉讼等可能导致管理人团队成员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五) 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情形；

(六) 具有稳定的管理人业务团队，派驻本案人数不得低于3人（需具有法定资质）。

(七) 支持两家性质不同且编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联合申报。联合申报时需提交联合协议，联合申报单位至少一家应具备一级破产管理人资质。

### 三、申报方式

中介机构应当提交装订成册的申报书（一式贰份），并附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申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业务团队、业绩介绍；

(二) 社会中介机构任破产案件管理人或清算组的情况、团队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三) 拟派出团队常驻人员的执业证号、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相关业务培训的情况介绍；

(四) 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者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五) 社会中介机构针对本次案件参与竞争的优势，正在承办的所有破产及清算案件数量及进程（以所提交相关法律文书为

准)；

(六) 如担任案件管理人，主要的工作思路；

(七) 拟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送达地址等。

(八) 保密承诺函。

(九) 报酬方案。

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在竞争材料中明确以下事项：

(一) 各社会中介机构拟委派的管理人团队成员；

(二) 明确主责社会中介机构，该机构需对联合社会中介机构执行职务的行为负责，并指定负责人，负责管理整个管理人团队；

(三) 联合社会中介机构内部分工以及管理人报酬分配方案。

#### **四、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7 时。

#### **五、选任规则**

1. 本院拟采取评审和随机摇号相结合方式选任管理人；

2. 如报名的中介机构不足四家时（含四家），本院将在报名的中介机构中采用随机摇号方式指定本案管理人；

3. 如报名的中介机构超过四家，本院将根据报名情况，首先通过评审方式从报名的中介机构中择优选取三至五家，然后在择优选取的中介机构中通过随机摇号方式确定本案管理人和备选管理人；

4. 只有一家在册机构报名的，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符合破产案件选任管理人要求的，且不存在不适宜担任破产管理人情形的，由法院直接指定该机构为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5.本院对申报中介机构的规模实力、经验业绩、团队设置、工作计划、管理建议、报酬方案、履职评价、在办破产案件数量与进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特此公告。

封丘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30 日

联系人：孙玲玲

联系电话：0373-8288857

通讯地址：新乡市封丘县东风路中段封丘法院 721 办公室